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11]120号

---

## 市环保局关于《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二期4万吨/天，深度处理8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公司报送的《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二期4万吨/天，深度处理8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海门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南通市水利局入河排口设置意见（通水许可【2010】71号）、海门市建设局选址意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二期4万吨/天，深度处理8万吨/天）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三星镇、天补镇、三和镇、德胜镇圩角河以西部分、海门中心城区圩角河以西部分、滨江新城、东至树勋镇、麒麟镇边界，西至圩角河，南至长江，北至四甲、余东镇北边界，服务面积 556km<sup>2</sup>。主要收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三、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及海门市环保局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和报告书提出的对策建议，并在初步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注意以下问题：

（一）该项目污水接入系统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加强对接管水质监控，针对拟选用处理工艺的特点，加强对企业进管前废水水质特别是有害因子的控制。服务范围内各企业排放的污水，必须经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相应行业标准方可接管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禁止接入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你公司须结合纳管范围内废水的特征污染物，进一步分析论证入管水质水量，对治理工艺须进行多方案比较，做好废水深度处理，并专题听取专家意见，方案比选应注意对 N、P 和纳管企业特征污染物的脱除要求，选取技术先进、运行可靠、易于管理的高效工艺，选用质量可靠的机械设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且达标排放。治理工程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最终选定的治理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二）按照南通市水利局排口设置意见，排污口设置于长江口北支青龙港河口上游约 200 米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回用率不得低于 25%，本期尾水排放规模为 3 万 t/d。

（三）强化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防治设计，必要时采取建筑物加盖、吸收处理，各单元构筑物在设计中应体现一体化和合理性，最大限度的保证绿化面积和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响，确保污水处理厂及沿途泵站恶臭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废气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浓度限值。

(四)合理设置总平布局，主要高噪声源鼓风机房罗茨鼓风机应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吸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3类昼夜标准且不扰民。沿途污水提升泵站厂界噪声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

(五)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合理取土，妥善弃土，及时恢复建设过程中破坏的生态环境，厂界四周须设置绿化林带。积极做好处理后中水回用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总量。

(六)强化事故防范设计及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须建立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事故自动报警仪等设备。关键设备须一用一备，供电须采用双回路供电，设立事故应急池，各处理池设置回流控制管，并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加强排污区域日常环境监控，为防止事故排放状态及不利潮汐影响情况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排口须设置在线COD监控仪等措施，确保水域应急联动功能及上下游取水口安全。

(七)污泥等危险废物均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储存，设置专门的污泥脱水浓缩设施及堆放场所，同时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八)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污水泵站为50米，当地政府应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利用须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试生产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须完成搬迁。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水入口、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废水、主要噪声源及固废堆场树立标志牌。

四、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1460 万吨/年，COD $\leq$ 730 吨/年，NH<sub>3</sub>-N $\leq$ 73 吨/年，总磷 $\leq$ 7.3 吨/年；固废为零。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海门市环保局在污水接纳范围内平衡解决。

五、你单位须严格按批准规模组织生产，若生产规模、工艺或建设地点变化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试生产须报告环保部门。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搬迁到位是本项目试生产前提条件。试生产期满前向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申请验收监测。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须报我局备案。

六、请海门市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 送：海门市环保局